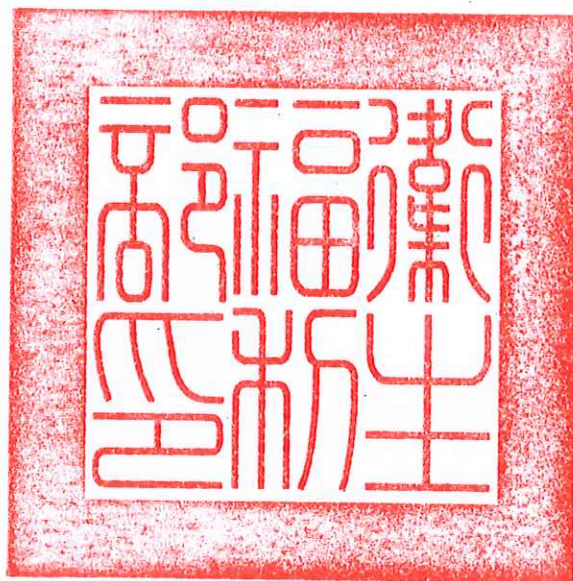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201834號
附件：



廢止「食品標示宣傳或廣告詞句涉及誇張易生誤解或醫療效能之認定基準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部長陳時中